

亞洲大學教職員參加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

96.11.22 訂定

- 一、亞洲大學為鼓勵教職員參加英語能力檢測，以提昇英語能力，促進國際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包括專任教師、編制內職員、約聘僱行政助理及教學卓越辦公室行政助理等，但來自英語系國家之教職員除外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GEPT）、多益測驗（TOEIC）、雅思測驗（IELTS）及托福測驗（TOEFL）。
- 四、本要點獎勵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GEPT）初級者獎勵新台幣一千元、中級者獎勵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、高級者獎勵新台幣二千元。
 - （二）參加多益測驗（TOEIC）550 分以上者獎勵新台幣一千元，650 分以上者獎勵新台幣一千五百元，750 分以上者獎勵新台幣二千元。
 - （三）雅思測驗（IELTS）聽、說、讀、寫平均達到 6.0 以上者獎勵新台幣二千元。
 - （四）托福測驗（TOEFL）IBT（New Internet-based TOEFL）79 分、CBT（Computer-based TOEFL）213 分、PBT（Paper-based TOEFL）550 分者獎勵新台幣二千元。
- 五、凡接受過第四點各類各等級檢測獎勵者，不得再就同一類同一等級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，並檢附檢測通過成績單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申請單如附件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